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7日